

同意書

茲因立同意書人不慎遺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南山人壽)

保單號碼：_____ 號之

- 1、續期保險費送金單(收據)／收據(號碼第_____號計_____份)
2、第_____年度保險費繳納證明書
3、利息收據(號碼第_____號計_____份)
4、預收第一期保險費相當額送金單(收據)(號碼第_____號計_____份)
5、傷害暨健康險及團體保險保險費收據(號碼第_____號計_____份)
6、其他(請註明遺失單據名稱及收據號碼第_____號計_____份)

對於上列遺失／毀損之文件，如遭第三人冒用、個人資料洩漏或其他原因而涉及金錢、法律或其他糾紛時，概由立同意書人負責，與南山人壽無涉。若因此造成南山人壽受有任何損害時，立同意書人願負擔一切賠償責任(包括但不限於損害賠償、利息、律師費用及訴訟費用等)。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同意書。

立同意書人已詳閱下列告知事項，並同意南山人壽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立同意書人之個人資料：

南山人壽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向立同意書告知下列事項，請詳閱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

(一) ○○一人身保險及、○六九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及(一八一)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立同意書人於本同意書所提供之識別類(包括但不限於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保單號碼及其保險費送金單／收據號碼、利息收據號碼、預收第一期保險費相當額送金單(收據)號碼，及其他相關單據之號碼等)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、方式：

(一)期間：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
(二)對象：南山人壽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招攬團體保險契約之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、業務委外機構、與南山人壽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。

(三)地區：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

(四)方式：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立同意書人就南山人壽保有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(一)得向南山人壽行使之權利：

1. 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2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3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
(二)行使權利之方式：除以電話查詢個人資料或南山人壽另有規定外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為之。如有疑问，台端得與南山人壽(02)8758-8888 聯絡，南山人壽將協助處理相關請求。

五、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是提供資料不完全時，將影響送金單、收據或相關單據遺失後續相關作業。

此 致

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立同意書人(要保人)簽名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立同意書人(要保人之法定代理人)簽名：_____

(未滿七足歲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人，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；民法規定之七歲(含)以上未成年人或其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)

送件業務員簽名：_____ 送件業務員代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(保戶專用)

113/06 版